

四川省教育厅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7〕59号

四川省教育厅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民政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局、体育局、团委、科协：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

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形成学习型社会为目标，以提高国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职业技能为宗旨，以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制度为着力点，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科学文明生活消费方式、服务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学习需求为导向，为社区内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程度、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体现社区教育的普惠性，促进社会公平。

坚持社区为根，特色发展。立足城乡社区，面向基层，办好居民家门口的社区教育。从区域发展的实际出发，推进社区教育特色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历史、人文资源和经济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模式。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不断丰富社区建设的内容。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发挥党委政府的推动引导作用，把社区教育切实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城带乡，统筹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加大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社区教育帮扶，促进全省社区教育整体发展。

坚持资源开放，共享发展。探索开放、可持续发展的社区教育资源共享模式，努力扩大社区学习资源供给。开放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源参与社区教育。提高图书馆、科技馆、体育场馆、博物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社区居民的开放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社区教育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全省开展社区教育的县（市、区）实现全覆盖，社区教育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居民参与率和满意度逐步提高。建成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 20 个、实验区 40 个；力争建成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 10 个、实验区 20 个。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 构建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

区) 五级网络。成立“四川省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统筹指导全省社区教育工作；市(州) 可依托市级广播电视大学、职业院校等成立“社区大学”，统筹指导本地社区教育工作；县(市、区) 依托县级广播电视大学、职教中心、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教师进修校成立“社区学院”，负责社区教育理论研究、业务指导、教育示范及课程开发等工作；在街道(乡镇) 设立社区教育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社区(村) 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在社区(村) 设立社区教育工作站(教学点)，为社区居民提供灵活便捷的社区教育服务。

2. 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与学习共同体建设。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4〕10号) 要求，广泛开展学习型乡镇(街道)、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促进学习型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不断增强各类组织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

3. 加强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推动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制定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标准并开展创建工作；开展社区教育实验项目工作，打造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充分发挥社区教育示范区在体系构建、资源共享、投入机制、队伍建设、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

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社区教育示范区对口帮扶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社区教育发展。

4. 加强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各市（州）、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为社区教育机构组建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主体，专兼结合，满足社区教育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认真落实教育部《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加大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素质。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制度。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社区教育相关专业，鼓励引导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组建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广泛吸纳社会各行各业人才服务社区教育。建立社区教育专家库，吸收热心社区教育事业的各行各业专家、学者参与社区教育工作。

5.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鼓励各地开发、引进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推动课程建设规范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引导社区组织、社区居民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课程开发，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本土化课程。课程设计应与居民需求、科学普及、文明素养、社区发展等紧密结合，促进课程设计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实践有机融合。

（二）整合社区教育资源

1. 开放共享学校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场地设

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筹办和参与社区教育。充分发挥县级职教中心、广播电视学校、科普学校、农民夜校在农村社区教育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加快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转型发展，鼓励其成为农村社区教育的重要载体。推动普通中小学有序向社区居民提供适宜的教育服务。

2. 统筹共享社区资源。注重社区教育机构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机构的资源共享，拓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的社区教育功能，推动社区教育机构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设施统筹、信息共享、服务联动。充分利用社区文化、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各类资源，发掘教育内涵，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实现一个场所、多种功能，促进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效益最大化。

3.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社区居民的开放水平。鼓励相关行业企业参与社区教育。引导一批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社区教育。探索开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共享模式，不断扩大社区学习资源供给。

（三）丰富内容和形式

1. 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坚持以满足社区居民可持续发展和幸福生活目标实现的需求为导向，广泛开展公民素养、诚信教育、人文艺术、科学技术、职业技能、早期教育、运动健身、养生保健、生活休闲等教育活动，大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生活方式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积极开展面向社区服务人员、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成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其组织和服务居民的能力。

2. 创新社区教育形式。创新教育载体和学习形式，培育一批优质学习项目品牌。积极举办“市民大讲堂”、“全民读书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学习活动。积极开展才艺展示、参观游学、读书沙龙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探索团队学习、体验学习、远程学习等模式。通过开设学习超市、提供学习地图等形式方便社区居民灵活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各地培养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形成“一地一特”、“一校一品”的社区教育发展局面。推动各地建设方便快捷的居民学习服务圈。探索建立完善社区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及激励机制。

3. 推进社区教育信息化。结合四川教育信息化推进计划，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体系，依托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社区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及体系。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向社区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服务，推进各地网上学习平台互联互通和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建设与共享，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学习支持服务。

（四）提高服务重点人群的能力

1. 加快发展老年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办〔2016〕74号）文件精神。将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改善基层社区老年人的学习环境，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依托各级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机构，整合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教中心、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民夜校等教育资源开展老年教育，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科普学校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老年人学习场所和老年大学，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老年教育网络，努力提高老年教育的参与率和满意度。

2. 积极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推动实现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社区教育机构要紧密联系普通中小学、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社会组织等，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各类教育、科普资源，开展校外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区教育环境。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可派教师到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早期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青少年校外和社区教育中的作用。

3. 广泛开展各类教育培训。主动适应居民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市民和“新市民”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社会、科学生活、安全健康、就业再就业、职业技能提升等教育培训活动。积

极面向学生家长开展教育理念、教育方法等方面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面向城镇化进程中的失地农民和农民工，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思想道德、民主法治、健康指导、文明礼仪、城市生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通过社区学习与交流活动，增强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加快其融入城镇社区生活的进程。重视弱势群体提高生存技能的培训，积极为社区各类残疾人提供学习服务。

4. 大力发展农村社区教育。发展农村社区教育有利于提升农村人口整体素质，各地要统筹区域内社区教育资源，提升农村社区教育服务供给水平，面向农村社区居民开放。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强职业农民科技素质、文化素质、农业产业化能力、合作组织能力等的培养。主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加强贫困农民人文知识、人文精神等基本文化素质的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居民家庭教育指导，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社会生活、权益保护、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培训。重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各类残疾人的培训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市场有效介入、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协同治理的体制和运行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

保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目标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逐步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人社部门要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文化部门要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科技部门要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体育部门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建立社区教育联席会、理事会或社区教育协作会等制度。在村（社区）开展的社区教育活动应主动接受社区自治组织的指导。

（二）加大经费投入

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社区教育投入机制，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推动社区教育服务社会化，推进社区教育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试点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项目外包、委托管理等形式，吸引行业性、专业性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教育。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设立社区教育基金等方式支持社区教育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助社区教育或举办社区教育机构，并依法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政府将社区教育的考核指标列入到教育综合督导考评指标体系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科学制订社区教育评价标准，建立和完善社区教育统计制度，加强对社区教育发展状况基本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建立社会第三方对社区教育发展的评价与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满意度的测评。

（四）加强媒体宣传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社区教育重要意义和发展成绩的宣传，总结推广社区教育典型经验。开展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坚持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月）”，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评选活动，深入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发展合力。不断提高社区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2017年6月22日